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少华	董事	个人原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腾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炳信	谢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01
电话	010-65809299		010-65809299
电子信箱	board@tensynchina.com		board@tensynch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7,541,756.29	642,331,003.47	642,331,003.47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0,059.75	5,969,508.75	10,428,478.00	-1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98,938.95	6,318,203.75	10,777,173.00	-2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78,028.65	-125,046,810.06	-125,046,810.06	20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0155	0.0272	-1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0155	0.0272	-1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27%	2.18%	-5.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1,244,725.19	1,391,500,354.90	1,605,369,641.82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691,227.26	500,086,834.96	523,921,287.01	-1.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份，公司对 2018 年度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19 年的年初数、1 季报、半年报、年三季报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9021 号）、《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该项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炜	境内自然人	32.37%	124,303,360	124,264,260	质押	124,224,927
					冻结	6,094,693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57,600,000	0	质押	57,600,000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36,623,520	0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18,000,000	0		
刘大锡	境内自然人	0.28%	1,092,200	0		
江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090,510	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26%	1,001,888	0		
何秀莲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0		
陈照衍	境内自然人	0.23%	876,800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21%	80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非关联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加大，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国内经济下行，互联网广告行业较上年同期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面对挑战，坚持“大数据、大营销”经营理念；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目标，聚焦主业；持续调整客户结构，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头部媒体资源采购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9,754.18万元，同比减少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01万元，同比减少188.51%。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大客户优势和凭借自身多年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了解，确立了以“以头部客户为根基，以多元化中小型客户为拓展”为客户发展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多年积累的大数据技术优势，在教育培训、保险金融、医药健康、IT产品等领域发力，全面拓展新业务。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房产、汽车、快消、金融等部分品牌类传统客户广告投放需求缩减，广告资源价值与转化效果降低，加之不少企业复工延迟、大众生活活动受限等因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大数据及研发优势，积极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并通过高效的研发，不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客户获得高质量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媒介可视化系统、区块存储、自制剧评估系统、经销商活动提报系统、媒体端数据管理系统、视频资源数据采集系统、网页移动端推送系统等研发项目，为企业运营效率和品牌价值赋能，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加强制度建设，裁减冗余流程，调整非增值部门，优化岗位结构，严控费用开支，期间费用显著下降，同比减少10.84%；同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体系和奖惩制度，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协同能力、运营效率以及执行力。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行业准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行业信誉和公信力。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抗击疫情政策，研究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领导小组，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启动了一系列应对疫情的响应措施；同时向全体员工发起“支援武汉，抗击疫情”的倡议募捐行动，并将募捐资金全部定向支付给武汉儿童医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来自武汉儿童医院、武汉市慈善总会的感谢信，表达了对于公司在疫情期间捐赠款项的感谢。

报告期内，公司收获多项荣誉，主要包括：荣获腾讯网2019年下半年灵耀创新奖及2019年下半年锐意进取奖；荣获百度KA渠道营销创新杰出贡献奖一等奖；百度KA渠道综合服务能力一等奖；百度KA渠道事件营销杰出贡献奖一等奖；2019伊利舒化奶&《幸福三重奏》品牌冠名合作案例获得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硅谷动力评选的“2019数字营销十大案例榜单TOP10”。此外，公司还荣获了“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等行业殊荣。各类的行业奖项与权威媒体及协会的认可，表明了公司在行业的重要地位及在数字营销创新层面的突出贡献。

鉴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经营对策，调整目标客户结构，在维护品牌类行业头部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受疫情或资金影响较大的品牌类行业客户的投放规模与依赖度，加大保险金融、教育培训类等多元化中小型客户开发力度，提升效果类客户收入规模；积极优化媒体资源投放结构，加大头部媒体流量采购以及地方相关媒体资源购买力度，提升媒体资源议价能力，从而助力客户目标用户增长以及销售额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新业务，提高经营风险应对能力；积极开拓新领域，布局新媒体，提高媒体资源话语权，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照规范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